

乌海市生态环境局

烏海 市 生 态 环 境 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乌环罚字（南）〔2025〕N-4 号

乌海市兴盛达化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3030701065720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段玉强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海南区黑龙贵

2025 年 2 月 14 日，我局对乌海市兴盛达化工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你公司存在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你公司年产 80 万吨活性石灰回转窑燃料变更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你公司在回转窑窑尾烟气在线监测系统及在线视频监控系统未与环保系统联网、验收起窑生产期间没有排污许可证等问题的情况下，完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及公示。

以上事实，有下列证据为凭：

- 2025 年 2 月 14 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总经理段期泽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 2025 年 2 月 14 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总经理段期泽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

3. 2025 年 2 月 17 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内蒙古哈立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技术员呼斯乐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

4. 2025 年 2 月 14 日，由你公司提供的《乌海市海南区环境保护局关于乌海市兴盛达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吨活性石灰回转窑燃料变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5. 2025 年 2 月 14 日，由你公司提供的《乌海市兴盛达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吨活性石灰回转窑燃料变更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纸质版（节选）。

6. 2025 年 2 月 28 日，由乌海市生态环境监测监控中心提供的乌海市兴盛达化工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在线系统数据报表、乌海市兴盛达化工有限公司视频监控未联网情况说明。

7. 2025 年 2 月 14 日，由你公司提供的《排污许可证》。（旧证截止期为 2023 年 08 月 11 日、新证发证日期为 2024 年 02 月 23 日。）

8. 2025 年 2 月 14 日，由你公司提供的《乌海市兴盛达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吨活性石灰回转窑燃料变更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9. 2025 年 2 月 14 日，由你公司提供的《乌海市兴盛达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吨活性石灰回转窑燃料变更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网上公示截图。

10. 2025 年 2 月 17 日，由内蒙古哈立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员呼斯乐提供的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公示的《乌海市兴盛达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吨活性石灰回转窑燃料变更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节选)、公示截图。

(证据 1-10 证明:乌海市兴盛达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吨活性石灰回转窑燃料变更项目在回转窑窑尾烟气在线监测系统及在线视频监控系统未与环保系统联网、验收起窑生产期间没有排污许可证等问题的情况下,完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及公示。)

11.2025 年 2 月 14 日,由你公司提供与内蒙古哈立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乌海市兴盛达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吨活性石灰回转窑燃料变更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及环境影响后评价技术服务合同》。

12.2025 年 2 月 17 日,由内蒙古哈立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技术员呼斯乐的授权委托书以及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内蒙古哈立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授权呼斯乐办理环境保护工作事宜。

13.2025 年 2 月 17 日,由内蒙古哈立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法定代表人哈斯敖其尔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哈斯敖其尔是内蒙古哈立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14.2025 年 2 月 17 日,由内蒙古哈立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102MA0MWQ7QXT)。

(证据 11-14 证明:乌海市兴盛达化工有限公司委托内蒙古

哈立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开展乌海市兴盛达化工有限公司年产80万吨活性石灰回转窑燃料变更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

15. 2025年2月14日, 由你公司提供总经理段期泽的授权委托书以及身份证复印件, 证明乌海市兴盛达化工有限公司授权段期泽办理环境保护工作事宜。

16. 2025年2月14日, 由你公司提供法定代表人段玉强的身份证复印件, 证明段玉强是乌海市兴盛达化工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17. 2025年2月14日, 由你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3030701065720)。

(证据 15-17 证明: 违法主体是乌海市兴盛达化工有限公司。)

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之规定: “建设单位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过程中, 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 不得弄虚作假”。

我局于 2025 年 6 月 6 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乌环罚告字(南)[2025] N-4 号)告知你公司陈述、申辩、听证权。你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听证申请, 我局视为你公司放弃陈述、申辩、听证权。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违反本条例规定, 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

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根据《关于公布实施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的公告》第一项违反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制度类，（二）违反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类，参照处罚裁量分级基准及违法情节表，环评报告表项目中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罚款范围为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环评报告表项目，处罚相关人员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

我局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肆拾万元整（¥400000元）。

收款银行：内蒙古银行乌海滨河支行

户名：乌海市非税收入管理中心

账号：来乌海市生态环境局申请虚拟账户进行缴纳

限你公司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

向乌海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包头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乌海市海勃湾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